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函

地址：88049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承辦人：李玉玲
電話：06-9262620 分機264
傳真：06-9261064
電子信箱：fm03820@farm.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澎農牧字第1150009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78313_0009180_115E1009026-01.pdf、3778313_0009180_115E1009027-01.pdf)

裝

主旨：「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使用禁止搬運至豬隻飼養場所之廢棄物案件裁罰基準」第二點，業經農業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1日以農牧字第1150043515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澎湖縣政府交下農業部115年10月21日農牧字第1150043515B號函辦理。

線

正本：家堡畜牧場、向榮畜牧場、永畜畜牧場、溫如意君、陳文瑞君

副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以上均含附件)、本局農牧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2 15:40:06

財經課
115/10/22　1150008709